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8288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9日

商 标

# Broadora

申 请 人 王帅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徐桥镇西平村王岭组74号

代理机构 重庆抖尘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木；动物用化妆品；化妆品；香精油；洗发液；疏通下水道制剂；空气芳香剂；牙膏；去渍剂；口香水